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3人，其中王勇健董事和陈国钢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刘强董事和施德容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刘强董事委托杨德红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施德容独立董事委托夏大慰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4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就公司拟进行的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就须提交或签署的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草稿及发行上市阶段的安排和将采取的相关行动进行批准和确认，以及做出相关授权，并对本次董事会之前的与公司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行动进行追认。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7-2019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在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实施；授权杨德红董事长、喻健董事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与建议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框架协议及其中约

定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方案报送监管机关并按此方案落实。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设立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地决定设立证券营业部，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